

证券代码: 835282

证券简称: 恒旭智造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旭智造”)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旭智造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15,171,102.52 元,占公司期末实收股本的 116.70%,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85,740.6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旭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积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镀锌铝的加工技术和加工工艺上拥有的独特优势,开展钢延压领域镀锌板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逐步开展镀铝锌

卷、冷轧卷、彩涂卷相关业务。

(2)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2026 年公司持续开展经营业务，并已与部分客户达成稳定合作意向。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